

关于对禹州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禹州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（禹牧〔2025〕9 号）要求，按照“自愿参与，自筹资金实施，提出申请，现场查验验收、先建后补”的程序，养殖场提出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进行核实，畜牧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汇总，最终确定对引进种母猪的 3 家养殖场户，年出栏生猪 2000 头及以上的 13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给予奖励资金补贴。现将使用明细及补贴金额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七天，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3 日。如有异议请拨打举报电话：0374-2077667。如无异议按此审核结果进行补贴。

附件：禹州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及补贴金额统计表

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
2026 年 2 月 5 日

